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47 號

聲 請 人 徐立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後因執行中假釋被撤銷，檢察官依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指揮就殘刑執行 25 年，其提起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93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，因認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而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次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況其所指摘應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系爭規定亦非經系爭裁定所適用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